

## 2021年度市级防汛物资更新采购合同

供应商：南京瑞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

合同编号：ZHX-GK2021-022

签订日期：2021年10月8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招标人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的中标承诺及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 一、设备规格、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85防汛编织袋	长度×宽度尺寸：85 cm×50 cm； 每条袋质量≥80g； 经纬密度：40×40 至 48×48 (根/10cm)； 色泽：白色(原色)。	条	730000	0.86元	627800.00元	执行 招标 文件 要求
2	吸水膨胀袋	长度×宽度尺寸：60 cm×40 cm， 密度66*32 (根/10cm)； 每条袋质量：吸水前0.48Kg±5% 吸水后18Kg±5%； 色泽：麻色。	条	10000	6.81元	68100.00元	执行 招标 文件 要求
合计(元)						695900.00元	/

二、质量、包装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按双方标书规定。

三、运输方法及费用：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送货到交货地，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四、交货地点：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院内（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2号）。

五、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30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全部货物运至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并按采购单位要求堆放齐整。

六、验收方法：货到由采购人验收。必要时，提交第三方质量技术检测机构检测鉴定。

七、售后服务及要求按标书规定，并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直接联系解决。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全部货物到现场并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并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余款20%在2022年支付，供应商同时缴纳合同价的5%作为质保金给采购人；

4、质保金5%在质保期满后15日内无息退还。

九、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在收到货品并验收合格后，支付供应商80%的货款。

十、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在规定时间内将货品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接受采购人对货品的质量检验，对有质量问题的货品及时更换。

十一、违约责任：

1、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供货，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2、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3、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

十二、其它需要说明情况及约定：

1、本合同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标书内所有条款均为本合同的依据，双方必须全面履行，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如供应商有以外的特别承诺作为合同的补充内容。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双方协商，依法另立协议。

2、如发生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争议事项，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供应商（盖章）：南京瑞源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徐莉红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怡康街9号1323室

电话：025-6979856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应天路支行

账户：32050159505000000206

采购人（盖章）：常州市河道湖泊管理处

代表签名：祁西平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2号

电话：0519-69878208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常州龙城大道支行

账户：83100188000010621